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130401581 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民國 115 年 12 月底止

調查週期：每年定期調查

1. 本調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衛生福利部

114 年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

【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乙表】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 號樓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 _____

備註欄：(如有特殊情形或任何補充事項，請列於本欄)

調查編號

您好：

貴機構配合本部各項施政，為國人健康所做的貢獻與服務，向為國人所感佩，謹在此申致十二萬分之謝忱！

本部為推行長期照護及醫療資源配置等衛生政策與計畫評估作業之需要，亟需加強護理及精神復健服務量及相關業務狀況之實證統計，調查結果僅供整體統計分析用途，敬請協助本項統計工作，相關統計結果會上載於本部統計處網頁（<https://dep.mohw.gov.tw/DOS/mp-113.html>）－衛生福利統計調查－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

請貴機構於本（115）年4月15日前，上網填具全年服務量資料，相關資訊請參考「114年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專區」。

衛生福利部 敬啟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當地衛生局詢問，
或致電本部統計處第三科：
護理機構：(02)85906823、(02)85906834、(02)85906845。
精神復健機構：(02)85906833、(02)85906822。

照護服務量：

【01】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03】產後護理之家

1.床位數：係指 114 年年底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向衛生局登記之開業床數。

2.全年入住人日數：

(1)全年內每日進住機構個案人數之累計，入住個案以有辦理入住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辦理轉入或轉出機構者，算一入住人日。

(2)個案在入住期間轉換至「其他機構」(如其他醫療機構或安養、養護機構等)，其入住機構人日之計算：如仍保留原占床位時，需列計護理機構入住人日；但若未保留原占用之床位時，則不列計入住人日。

3.全年新入住人數：

(1)全年內前往護理機構辦理入住手續之個案人數累計，但不包括上年已留住機構之個案人數。

(2)個案在入住機構期間轉換至「其他機構」(如其他醫療機構或安養、養護機構等)者，其入住人數之計算：如仍保留原占床位時，則不需重複計算入住人數；如未保留原占床位，事後又辦理入住手續，則另列計護理機構之新入住人數。

4.年底留住人數：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留在機構之個案人數。

▲護理之家有提供日間照護：

1.可服務人數：指 114 年年底向衛生局登記之可服務人數。

2.全年接受照護服務人日數：全年內每日照護個案人數之累計，照護個案以有辦理照護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如當日辦理日間轉入或轉出者，仍算一照護服務人日。

3.全年新接受照護服務人數：全年內前往護理之家接受日間照護服務個案人數累計，但不包括上年已接受服務之個案。

4.年底接受照護人數：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接受日間照護服務之個案人數。

▲護理之家有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請勾選有，並續填【02】。

【02】居家護理所(包含護理之家業務項目有居家護理者)

1.全年訪視總人次：全年內有辦理收案手續之個案接受訪視之次數累計。

2.全年新收案人數：全年內符合居家護理收案條件，有辦理收案手續之總個案數，但不包括上年已接受訪視之個案。計算方式算進不算出，即不論個案數，收案對象是否結案，或為同一個案，凡有辦理收案者，即計為一新收案人數。

3.年底接受照護人數：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接受居家照護服務之個案人數。

4.護理之家業務項目有居家護理者，服務對象限住在護理之家。

【04】精神復健機構

1.開放數：指 114 年年底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之服務量或床數。

2.全年接受復健服務人日數：全年內每日復健個案人數之累計，復健個案以有辦理復健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

3.全年接受復健服務人數：全年接受復健服務之個案人數。

4.全年新收案人數：全年內符合精神復健機構收案條件，有辦理收案手續之總個案數，但不包括上年已接受服務之個案。計算方式算進不算出，即不論個案數，收案對象是否結案，或為同一個案，凡有辦理收案者，即計為一新收案人數。

5.年底接受復健服務人數：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接受復健服務之個案人數。

照護服務量：

【01】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年	一般護理(型態 = 01)、精神護理(型態 = 11)			
	床位數 (01)	全年入住人日數 (02)	全年新入住人數 (03)	年底留住人數 (04)
113				
114				

▲是否提供日間照護(請勾選)(05)

無

有提供日間照護服務(續填下表)

年	日間照護			
	可服務人數 (06)	全年接受 照護服務人日數 (07)	全年新接受 照護服務人數 (08)	年底接受照護人數 (09)
113				
114				

▲是否提供居家護理(請勾選)(10)

無

有提供居家護理服務(續填下表【02】)

【02】居家護理所(包含護理之家業務項目有居家護理者)

年	居家護理(型態 = 02)		
	全年訪視總人次 (01)	全年新收案人數 (02)	年底接受照護人數 (03)
113			
114			

【03】產後護理之家

年	產後護理(型態 = 03)						
	產後護理 床數 (01)	嬰兒床數 (02)	全年入住人日數		全年新入住人數		年底留住人數 (08)
			母親 (03)	嬰兒 (04)	母親 (05)	嬰兒 (06)	
113							
114							

【04】精神復健機構

年	精神復健(型態 = 08、09)				
	開放數 (01)	全年接受 復健服務人日數 (02)	全年接受 復健服務人數 (03)	全年新收案人數 (04)	年底接受 復健服務人數 (05)
113					
114					

經營收支概況：

【05】114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不包含附設機構及國外分支機構，請依權責發生制填寫。
- ▲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等支出)。

1.照護服務成本：指因提供照護服務所產生之費用。

- (01)全年薪資：係指支付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常僱、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與自營作業者之全年薪資，包括本薪、加班費、津貼、獎金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之薪資；惟不含支付給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員工之薪資。
- (02)勞健保費、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如雇主負擔之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 (03)藥品費用：係指機構因提供照護服務而耗用之藥品總值，含盤盈虧。
- (04)醫材及其他費用：係指機構因提供照護服務而耗用之醫材及其他原材物料及燃料總值，含盤盈虧。
- (05)委辦外包費用：如機構委託外辦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清潔工作或設備維修等之費用。
- (06)自有固定資產折舊：係指與營業有關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房屋、建物、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等)，依其估計使用年數而分攤之本年折舊費用。
- (07)使用權資產折舊：係指與營業有關，且為依 IFRS16 認列之租賃資產(含不動產、設備)，按期(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 (08)租金費用：包括土地、營業場所、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的租金支出；另依 IFRS16 認列之租賃資產，若已填列本問項(07)、(14)及(17)，請勿重複填列租金支出。
- (09)佣金支出：係指機構為提供照護服務所支付之佣金費用。
- (10)其他照護費用：指為提供照護服務，非屬於上述之費用，如水電、產物保險、郵電、修繕、各項攤提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

2.管理費用：指因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費用。

- (11)稅捐及規費(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捐)：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土地改良稅、房屋稅、地價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
- (12)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不含捐贈)：包括各種呆帳、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及罰款等。
- (13)自有固定資產折舊：係指與管理有關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房屋、建物、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等)，依其估計使用年數而分攤之本年折舊費用。
- (14)使用權資產折舊：係指與管理有關，且為依 IFRS16 認列之租賃資產(含不動產、設備)，按期(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 (15)其他管理費用：指與管理有關者，但非屬於上述之費用，如水電、郵電、修繕、交際費與各項耗竭及攤提等。

3.非照護活動費損：指非因提供照護服務所發生之費損。

- (16)兼銷商品銷售成本：指兼營買賣而購入之商品，在本年內出售部分之成本。
- (17)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負債利息。
- (18)其他利息支出：指因財務借貸所產生之其他利息費用。
- (19)捐贈費用：包括對民間及政府之捐獻支出。
- (20)其他非照護活動費損：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兌換損失、停業停電或災害損失及其他。

經營收支概況：

【05】114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依權責發生制填寫。

項 目		金 額 (元)
照護服務成本	全年薪資	(01)
	勞健保費、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02)
	藥品費用	(03)
	醫材及其他費用	(04)
	委辦外包費用	(05)
	折舊費用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07)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 (22)
	租金費用	(08)
	佣金支出	(09)
	其他照護費用	(10)
管理費用	稅捐及規費（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捐）	(11)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不含捐贈）	(12)
	折舊費用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 (23)
	其他管理費用	(15)
非照護活動費損	兼銷商品銷貨成本	(16)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7)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 (24)
		其他利息支出 (18)
	捐贈費用	(19)
	其他非照護活動費損	(20)
各項支出合計 [(01)~(20)]		(21)

【06】114 年全年各項收入

▲不包含附設機構及國外分支機構，請依權責發生制填寫。

▲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及疫情紓困補助收入，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1.照護服務收入：指因提供照護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01)全民健保給付：指因提供照護服務而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核付之照護服務收入。

(02)非健保收入：指扣除全民健保給付後之照護服務收入，包含民眾自費之住房費、膳食費、護理費、材料費、訪視費、政府補助款，以及其他全民健保不給付之照護服務收入等。

2.非照護活動收益：指非因提供照護服務所發生之收益。

(03)兼銷商品銷售收入：本項如填有數字，則【05】問項(16)應填有成本支出。

(04)利息收入：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05)租金收入：包括土地、營業場所、運輸工具及各種設備之租金收入。

(06)佣金收入：指經紀、代理、仲介之收入。

(07)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之利益。

(08)其他非照護活動收益：包括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賠償收入、捐贈收入、研究計畫收入及其他等。

【07】114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之使用權資產)

▲「增加」、「報廢」及「出售」請分開填列，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其中「增加」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報廢」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請按售價填列，並包含租賃資產退(減)、轉租之全年異動金額。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符合 IFRIC12 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

▲包括依 IFRS16 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且資產性質符合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資產，以及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重分類部分，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待驗設備或租賃資產因完工、驗收或租賃期滿取得所有權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06】114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依權責發生制填寫。

項 目		金 額 (元)
照護服務收入	全民健保給付	(01)
	非健保收入	(02)
非照護活動收益	兼銷商品銷貨收入	(03)
	利息收入	(04)
	租金收入	(05)
	佣金收入	(06)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	(07)
	其他非照護活動收益	(08)
各項收入合計[(01)~(08)]		(09)

【07】114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之使用權資產)

1.增加 ▲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 但不含重分類	元	2.報廢 ▲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	元	3.出售 ▲按售價/租賃資產全年異動金額填列 ▲含退、減、轉租	元